

“政治经济学教科書”講座

第 三 講

奴隸佔有制的生產方式

胡 述 英 講

(中央人民廣播電台廣播稿)

中國青年出版社

“政治经济学教科書”講座

第 三 講

奴隸佔有制的生產方式

胡 述 英 講

*

中 國 青 年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四12条老君堂11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86号

中國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 華 書 店 總 經 售

*

787×1092 1/32 7/8 印張 14,000字

1956年2月北京第1版 1956年10月北京第6次印刷

印數 358,001—398,000

民族

統一書号: 4009·14

定價(5)五分

目 次

一	奴隸佔有制度的產生·····	2
二	奴隸占有制度的生產關係·····	8
三	奴隸占有制度的瓦解和滅亡·····	18

這一講我們準備分三個題目來講，第一，奴隸佔有制度的產生；第二，奴隸佔有制度的生產關係；第三，奴隸佔有制度的瓦解和滅亡。

一 奴隸佔有制度的產生

在上一講裏，我們已經講到了原始公社制度下生產力的發展，引起了奴隸制度的出現。奴隸佔有制度的產生，要具備兩個條件。第一個條件就是要有勞動生產率的提高，使人們的勞動能夠提供剩餘產品；第二個條件是要有私有財產的發展，造成人們之間財產上的不平等。

以前我們講過，在原始社會裏，起初，由於生產力非常低下，人們的共同勞動頂多只能維持自己的生存，根本沒有剩餘產品。這時候，利用奴隸勞動還不能帶來什麼好處。但是在發生了畜牧業和農業的第一次社會大分工，特別是金屬工具的發明和使用以後，勞動生產率提高了，人們勞動的結果，除了养活自己以外，還有了剩餘產品，利用奴隸勞動就成了有利的事情。並且由於生產的發展和個人生產活動範圍的擴大，也有了利用奴隸來增加勞動人手的必要，这样就具备了產

生奴隸佔有制度的第一个条件。在这同时，第二个条件也出现了。因为生产力的发展，私有财产的出现，氏族内部也产生了财产上的不平等，一部分家庭富裕起来，另一部分家庭贫困下去。富裕的家庭拥有大量土地、牲畜、工具和生活资料，它们也就有了利用奴隸劳动的可能。於是战争中的俘虏就首先被作为奴隸来利用，随后，氏族内部贫困的氏族成员也因为种种原因变成了奴隸。奴隸制就这样出现了。

最初出现的奴隸制，带有父权制的、家庭的性质。这时候，奴隸还是父权制大家庭中的下层成员，奴隸劳动还不佔主要地位，使用的奴隸数目也不多。奴隸只是主人的助手，在生产中起辅助作用。奴隸主还不能摆脱劳动、专靠剥削奴隸过生活，他和他的全家人员都还需要参加劳动。同时，这时候，奴隸主经营生产的目的也只是为了直接满足父权制大家庭的需要，几乎完全不进行交换。但是，奴隸主对于奴隸却已具有无限的权力。

以后，随着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社会分工和交换的进一步发展，特别是第二次社会大分工以后，引起了劳动生产率的进一步提高，财产上不平等现象也进一步加深。奴隸佔有制度产生的两个条件更加成熟起来，父权奴隸制便逐渐过渡到了奴隸佔有制度。

从父权奴隸制逐渐过渡到奴隸佔有制，这个过程大概是这样的：

原始社会末期，生产力有了新的发展。这时候，发明了铁器，以后又发明了风箱，风箱的发明，使人们能够鍊製坚实的

鐵器工具。於是鐵器時代到來了。人們開始使用鐵斧、鐵犁和鐵劍。鐵器工具的使用，在生產上引起了革命。利用鐵斧能够砍伐森林，把森林地帶開闢成為大塊的耕地，利用鐵犁就能够耕種這些大塊土地。農業耕作方法和牧畜方法也有所改進，並且產生了許多新的農業部門。同時，鐵器工具的製造和使用，還促使了手工業的出現和發展。在手工業中出現了織布、金屬加工和陶器製造等重要部門，其他的手工業也逐漸完善起來了。手工業原來是農人和牧人的副業，現在變成了一部分人的專門職業，結果產生了第二次社會大分工，手工業從農業中分離了出來，成為獨立的生產部門。這樣，生產工具的改進，社會分工的發展，使勞動生產率大大提高，剩餘生產品增多，財產上不平等的現象更加厲害了。財富愈來愈集中到少數富有家庭手裏，這就造成了對補充勞動力的需要，推動着富有家庭擴大奴隸的使用。這個時候，奴隸已經不再是主人的簡單的助手了，而是大批大批地被趕到田野和作坊中去做工。

奴隸制條件下的經濟，基本上是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就是說，生產品是在生產它的經濟單位內消費的。但是，隨着第二次社會大分工，使交換得到進一步發展，因為手工業和農業分離，就出現了商品生產。商品生產就是為了交換、為了出賣而進行的生產，商品生產反過來又使商品交換進一步發展起來。交換最初帶有偶然的性質，並且長時期都是直接的物物交換。以後，交換範圍擴大起來，交換變成了經常的現象，這時就產生了貨幣。當貨幣出現後，交換就用貨幣當媒介，通

過貨幣來進行了。貨幣是一種特殊的商品，用它可以交換任何其他商品。所以，誰握有貨幣，誰就可以買到他所需要的一切。貨幣成了財富和權力的代表，誰掌握的貨幣愈多，誰的財富和權力就愈大。這就使財產上不平等的現象迅速地加深，富有的家庭就利用貨幣來集中一切財富，甚至於買賣奴隸，並迫使貧窮的家庭變為他的奴隸，使大規模地經營奴隸生產成為可能。

同時，就在交換進一步發展的基礎上，又發生了第三次社會大分工，出現了商人。商人不從事生產，只是經營商品交換，成了生產者和消費者之間的中間人，依靠中間剝削而發財致富。它主要剝削農民和手工業者，使他們貧困破產。隨着貨幣的產生和商人的出現，又出現了借貸事業。高利貸者依靠高額的借貸利息，盤剝小生產者，使它們貧困破產，而使自己致富。這時候土地已經變成了私有財產，而且出現了土地買賣和抵押。高利貸者的借貸，往往以土地為抵押，誰要是還不起債，他們的土地就會被沒收拍賣，甚至還要把他們的子女或他們本人賣為奴隸來抵償債務。

因此，商品——貨幣關係的發展，進一步促進了財產上不平等現象的加深和大規模奴隸生產的出現，大大地加速了奴隸佔有制度的產生和發展過程。

奴隸佔有制度就是這樣形成起來的。簡單說來，從父權奴隸制過渡到奴隸佔有制度，是社會生產力進一步發展的結果，也是社會分工和交換進一步發展的結果。過渡到奴隸佔有制度，就意味着奴隸勞動成為社會勞動的統治形式，成為社

會生存的基礎。奴隸制成為整個社會支配的生產關係，奴隸社會產生了。

奴隸社會是歷史上第一個階級社會。在奴隸佔有制度下，居民被分為兩部分，這就是自由民和奴隸。自由民享有一切權利（婦女除外，她們實際上處於奴隸的地位），奴隸則毫無權利。自由民內部又分為兩個階級：大土地佔有者階級和小生產者階級。大土地佔有者同時也就是大奴隸主。小生產者階級主要由農民和手工業者組成，但是小生產者中有一部分富裕階層，也使用奴隸勞動，他們是小奴隸主。在奴隸佔有制度的壓迫下，大量的小生產者貧困破產，有的變成了奴隸，有的就成了流氓無產者，流氓無產階級是完全不從事勞動，依靠施捨過活的一羣人。總的說來，奴隸社會的基本階級就是奴隸主和奴隸，此外，還有廣大的農民和手工業者，以及流氓無產者。因此除了奴隸主和奴隸這一基本的階級矛盾以外，還存在大土地佔有者和農民之間的矛盾。奴隸主和奴隸、大土地佔有者階級和小生產者階級之間充滿了對抗、衝突和鬥爭。它們彼此間殘酷的階級鬥爭就是奴隸佔有制度的情景。

隨着奴隸佔有制度的產生，國家也出現了。國家是運用暴力和強迫人民服從暴力的特殊機關，它是維護一個階級對於另一個階級統治的機器。這就是國家的實質。因此，國家並不是從來就有的，它是在社會分裂為階級，分裂為剝削者和被剝削者的時候才出現的。原始社會是沒有什麼國家的，因為當時還沒有出現剝削和階級，還不存在對抗性的矛盾，人們

之間的利害是一致的，國家制度還不可能產生。氏族制度的各種機關是為了維護全體氏族成員的利益而設立的，它具有全民的性質。在氏族內部，氏族領袖根據傳統的風俗習慣，實行民主性質的管理，氏族領袖享有很大的威信、尊敬和權力，除了社會輿論以外，沒有任何強制的方式。但是當社會出現了剝削和階級，分裂為奴隸主和奴隸的時候，社會的各個集團之間就開始有了不同的利益；為了控制多數被剝削者來為少數剝削者謀福利，就產生了國家這樣的強制機關。這個時候，富有的氏族首領和軍事領袖就利用職權和威信，把持氏族機關，為少數富有的剝削集團謀福利。於是氏族機關逐漸喪失了它的人民性，變為一個階級壓迫另一個階級的機器。國家雖然是由氏族機關轉化而來，但是國家和氏族組織却有本質的區別。它們的區別主要有三點：第一，國家管理下的人民是按照地域來劃分的，而氏族組織則是依靠血統的聯繫來保持的。第二，為了剝削和壓迫奴隸，為了統治下層自由民，以及為了征服和奴役其他國家的人民，國家設置了一系列的權力機關，如軍隊、警察、監獄、法庭、官吏等等，並且，為了維持這些權力機關，就需要向人民徵收捐稅。而這些都是氏族社會所沒有的。第三，國家的權力是靠暴力和強制來維持的，而氏族機關卻受到氏族成員普遍的尊敬和擁護。

任何一個時代的國家，都是屬於那個社會裏在經濟上佔統治地位的階級的國家。最初出現的國家就是奴隸主階級的國家，奴隸主國家給予奴隸主極大的權力。奴隸主享有一切權利，他們可以隨意處置奴隸。奴隸卻完全沒有權利，奴隸主

根本不承認他們是人，始終是被壓迫被統治的階級。所以保管奴隸主國家有種種不同的形式，有所謂君主政體、貴族共和政體，以及民主共和政體等等名稱，但是，實質上都是一樣的：它們都不過是奴隸主階級統治奴隸階級的機器。

國家既然是社會分裂為階級的時候才產生的，而階級是要消滅的，因此，隨着階級的消滅，國家不可避免地也要逐漸消亡。

二 奴隸佔有制度的生產關係

在奴隸佔有制度下，生產關係的基礎是奴隸主佔有生產資料和佔有生產工作者，這種生產工作者，就是奴隸。奴隸主完全佔有生產工作者——奴隸，這是奴隸佔有制度和其他剝削制度最根本的不同的特點。奴隸根本不被當做人看待，而被看做一種物件，完全受主人的支配。奴隸不但受到極其殘酷的剝削，還被奴隸主當做牲畜一樣來買賣或任意屠殺。關於屠殺奴隸的例子，在公元前一千多年前我國殷代的歷史中可以找到不少。殷代是奴隸社會，在祭祀的時候，奴隸主常常把奴隸殺死當作祭品，和豬牛羊等牲畜一樣使用。奴隸主死後，還拿大批奴隸來殉葬，大的公墓殉葬的奴隸有多到三四百人的。在奴隸佔有制度下，奴隸主的財產就是以奴隸的數目來決定的。奴隸和主人的關係，就好像牲畜、工具和主人的關係一樣，都是奴隸主的財產，所不同的，只在於奴隸會說話

而已，所以古代羅馬帝國的作家瓦龍把奴隸叫做“會說話的工具”，這充分反映了奴隸在奴隸社會裏所處的非人地位。

在原始社會裏，生產資料的公有制，決定了人們之間是互助和合作的關係，人們在生產中是平等而自由地勞動着。在奴隸社會裏，由於奴隸主佔有了生產資料和奴隸，在奴隸主和奴隸之間就形成了統治和服從的關係，奴隸是在慘無人道的暴力強制下進行勞動的。因為奴隸不但被剝奪了生產資料，而且喪失了对自身的支配權，所以對於這種不自由的勞動沒有任何興趣。在這種情形下，只有直接的暴力的強制，才能迫使奴隸去替主人勞動。為了強迫奴隸勞動和防止奴隸逃跑、反抗，奴隸主用了極其野蠻、殘酷的办法。在我國殷代奴隸主對待奴隸不但是在奴隸額上刺了字，並且還採用了監禁、嚴刑拷打、炮烙、殺戮等殘酷的刑罰。有時還驅使奴隸與猛獸角鬥，供他們取樂。

在奴隸主所有制的基礎上，決定了奴隸社會的分配關係。奴隸勞動所創造的全部產品，完全被奴隸主所佔有，歸奴隸主支配。奴隸主為了使奴隸能繼續為他們勞動，只用極少一部分產品來維持奴隸的生命。所以，奴隸的生活往往連牛馬也不如，而奴隸主却過着奢侈豪華、荒淫無恥的寄生生活。隨着奴隸佔有制度的發展，奴隸主的這種寄生生活愈來愈加厲害，對奴隸的剝削因此也更加殘酷了。

當着社會分裂為階級的時候，被剝削階級的勞動就分為兩部分：必要勞動和剩餘勞動。必要勞動就是維持勞動者最低生活所必需的勞動。這部分勞動所生產的產品，叫做必要

產品，歸勞動者自己消費。超過必要勞動部分的勞動叫做剩餘勞動。剩餘勞動產生剩餘產品，被剝削階級所佔有。勞動在奴隸佔有制度下是第一次被劃分為必要勞動和剩餘勞動的。在奴隸社會裏，由於勞動生產率極低，奴隸創造的剩餘產品很少，為了能夠更多地剝削奴隸，除了迫使奴隸作過度的勞動、只給他們很少的生活資料以外，就是擴大奴隸的使用，進行大規模的奴隸生產。這兩種方法是同時使用的。奴隸主往往不但佔去了奴隸創造的全部剩餘產品，而且还佔去了很大一部分的必要產品，使奴隸所得到的生活資料少到連體力也不能恢復。

上面所講的，就是奴隸佔有制度生產關係的主要特點。

在奴隸社會裏，對奴隸的需要量是很大的。因為隨着奴隸佔有制度的發展，奴隸勞動被擴展到了各個生產部門，引起對奴隸需要的增加，但是殘暴的剝削和壓榨，造成了奴隸的大量死亡，需要經常補充奴隸。同時，由於奴隸的勞動生產率低，只有使用大量的奴隸勞動，才能對奴隸主提供較多的剩餘產品。可是因為奴隸所獲得的生活資料很少，連养活自己都有很大困難，所以奴隸照例是沒有家庭，沒有後代的。而且奴隸主也根本不願意奴隸有家庭和後代，因此，奴隸的來源不能靠人口的自然繁殖。那末大量的奴隸是從那裏來的呢？在奴隸佔有制度下，補充奴隸的主要來源是戰爭。原始社會裏，部落和部落之間的戰爭，是為了復仇，或者為了擴大已經不夠的土地而進行的。但是，現在戰爭的性質改變了。奴隸主進行戰爭是為了掠奪，不僅是奪取財富，而且是奪取奴隸，戰爭成

為他們經常的職業了。因此，以掠奪奴隸為目的的戰爭，在古代奴隸制國家有很大的發展。戰爭勝利了不但可以把俘虜變為奴隸，而且可以佔領戰敗國家，把戰敗國的人民變為奴隸。所以獲得新的奴隸的主要來源是靠戰爭。例如：殷紂王在征服了東南夷後，就俘虜了成十萬甚至成百萬夷人來作奴隸。羅馬人在破壞了迦太基以後，把五萬俘虜變成了奴隸。希臘把波斯打敗的時候，曾把俘虜來的幾十萬戰俘賣為奴隸。奴隸的第二個來源是海盜搶劫。海盜搶劫商船和沿海居民，他們把捉到的水手、乘客和居民賣為奴隸。奴隸的第三個來源是高利貸，高利貸者主要是放債給農民和手工業者，利息很高，而且要有土地財產作抵押。如果人們還不起債務，在土地財產被沒收拍賣以後，也還不能償清債務和利息的話，債主就有权要債務人給自己做工，或者把他的子女和本人賣為奴隸。戰爭中的俘虜、被捉的居民以及還不起債的窮人，往往被賣給奴隸商人，然後再轉賣出去。買賣奴隸的商人就像獵狗一樣跟在出征軍隊後面，希望獲得奴隸。所以在古代國家，奴隸買賣獲得了廣泛發展。在平時，奴隸像牲口、貨物一樣擺在市場上出賣，奴隸的價格非常便宜。

在古代希臘和羅馬，由於戰爭和海上搶劫的盛行，由於廣大奴隸市場的存在和奴隸價格的低廉，奴隸佔有制度得到了極大的發展，奴隸勞動的規模也非常巨大。

拿我們今天的眼光看來，奴隸佔有制度是極其殘酷的，是很荒謬的現象，但是在當時却是合乎規律的現象。它是適合於當時生產力的性質的，因為當時生產力發展的水平還很低，

在那样的条件下,只有在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奴隶的基础上,才有可能组织起大规模的简单协作,提高劳动生产率,并且也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才有可能促进社会分工和交换的进一步发展,促进科学和艺术之兴盛。

奴隶占有制度比原始公社制度优越的地方,就是它能够进行大规模生产,组织以奴隶劳动为基础的简单协作。我们知道,从氏族分解出来的各个家庭,它们分散经营,没有力量把生产力提高到更高的阶段。生产力的发展,要求有新的劳动组织形式,要求劳动的协作化。这件事就由奴隶占有制度来完成了。奴隶主把生产资料和劳动力集中起来,建立了奴隶劳动的简单协作,从而提高了社会生产力。但是,奴隶劳动的简单协作,和原始公社的简单协作已经有了根本的区别。原始公社的简单协作,虽然反映了氏族成员之间的互助合作关系,但是它是建立在使用极简陋的石器工具的基础上的,并且把协作限制在一个氏族的狭小的范围以内。奴隶占有制度下的简单协作,虽然反映了奴隶主对奴隶的统治和剥削的关系,但它使用的已经是比较完善的工具,主要是金属工具,协作的范围也扩大了,它使用了成百成千成万的奴隶。因此它具有较高的劳动生产率,提供了较多的剩余产品。

奴隶劳动的简单协作,不但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也推动了奴隶占有制生产关系进一步的發展。因为奴隶劳动便宜,大规模的奴隶生产,使奴隶主获得的生产品比农民和手工业者个体劳动的生产品便宜。这样,农民和手工业者便不能和奴隶主在市场上竞争,小生产者遭到大奴隶主经济的排挤,再加

上捐稅和兵役的壓迫，結果，使大量的小生產者貧困破產，或者變為流氓無產者，或者下降為奴隸。這就使奴隸主經濟得以繁榮起來，奴隸佔有制的生產關係也跟着日益擴大和發展起來。

在奴隸佔有制度下，不但有了較為發達的簡單協作，而且社會分工也有了進一步的發展。社會分工使生產走向專業化，提高了勞動生產率。奴隸佔有制度首先使農業和手工業的社會分工向前發展了。當時，大量奴隸勞動被運用到手工業中、農業中、建築業中和採礦業中。手工業已經相當發達，根據古代羅馬的材料，當時已有很多具備各種各樣專長的手工業者，並有大量的各種行業的手工作坊。在我國河南省的安陽縣發現了殷代廢墟，在殷代王宮遺址的周圍，發現有石工、玉工、骨工和銅工的場所，可見當時手工工場的規模已經不算小。在奴隸主的手工作坊裏，通常都有二三十個或者一百多個奴隸做工。農業方面，在奴隸主的大地產上往往使用成百成千的奴隸。在礦山中，特別是在銀礦中，曾有上萬的奴隸在那裏作工。此外，還經常用幾十萬奴隸來修建城市，鋪設道路，開鑿運河，建造坟墓等等。在當時生產工具十分簡陋和技術低下的情況下，要發展生產，進行大的建設，只有把大量奴隸使用在不同的部門才能辦到。

在奴隸佔有制度下，社會分工的發展，還表現在城市和鄉村的分離上。城市和鄉村的分離也是社會分工的一種表現。在當時，這是一種進步現象，它促進了生產力的發展。城市在原始社會的末期，即奴隸佔有制生產方式初期就產生了。起

初，城市是設防的地點，是為了保護居民不受敵人侵犯。後來，變成了政治和行政的中心，在城市裏設置了行政機關。最後，隨着手工業和農業的分離，隨着交換的發展，手工業、商業和高利貸都主要集中在城市裏。在鄉村裏，則是奴隸主的大地產和無數自由農民的小塊土地。

在奴隸佔有制度下，城市剝削鄉村，產生了城市和鄉村的對立。住在鄉村的自由農民，把城市看成為奴役者。因為大土地所有者、商人、高利貸者和收稅吏都住在城市裏，他們無情地剝削農民，農民和奴隸創造的財富，不斷地流入城市，供他們享受揮霍。輝煌的宮殿、廟宇、劇場、競技場，以及文學、科學和藝術，都集中在城市裏，而鄉村則為黑暗所籠罩，人們生活於飢餓、貧困和愚昧當中。

奴隸佔有制度下的社會分工，還表現在體力勞動和腦力勞動的分離上。奴隸佔有制度引起了體力勞動和腦力勞動的分離。在勞動生產率極低的情況下，體力勞動和腦力勞動的分工，是文學、科學和藝術發展的必要前提。當時，奴隸擔負了全部體力勞動，因此使少數奴隸主階級有專門從事腦力勞動的可能。他們開始領導生產，經營商業，管理國家，以及從事科學和文學藝術的研究，並且獲得了很大的成就。但是，隨着體力勞動和腦力勞動的分離，就產生了統治階級輕視勞動的心理，認為勞動是下賤的事情，是奴隸幹的事情，是值不得自由人去幹的事情。奴隸主不去設法減輕奴隸的勞動，不去改善生產和技術，而只是加強對奴隸的剝削。因此，他們的腦力勞動主要集中在政治、哲學、文學和藝術方面，不是在生產

和技術方面。即使在科學技術的研究上有所成就，也不被應用到生產上去。某些技術發明，只是運用在軍事和建築方面。因此，對生產發展的影響是很微弱的。後來，奴隸主愈沉醉於寄生享樂生活，連腦力勞動都不大願意擔負，只有少數奴隸主上層分子和其他自由民管理國家事務，從事科學和藝術活動。大多數奴隸主則飽食終日，無所事事。這就造成了體力勞動和腦力勞動的對立。

在奴隸佔有制度下，社會分工的進一步發展，又引起了交換的進一步發展。前面講過，奴隸社會的經濟，基本上是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生產品主要是供自己消費的。對奴隸來說，除了奴隸主供給的少許消費品以外，什麼東西也買不起。對奴隸主來說，主要的消費品是由自己的奴隸生產出來的，只有一部分奢侈品才從外面購買。農民的生產也主要是為自己消費。手工業者的生產雖然是商品生產，但是他們在長時期內也還沒有完全脫離農業，大半都保留一小塊土地，來取得自己的消費品。但是，隨着奴隸佔有制度的發展，商品生產和商品交換也逐漸擴大了，特別是在奴隸佔有制度的全盛時期，無論在農民和手工業者的經濟中，或者在大奴隸主的經濟中都有了商品生產。農民為了繳納捐稅，勞動產品有相當一部分是要為市場、為出賣而生產的。手工業者是商品生產者，他們主要是為市場、為出賣而生產的。奴隸主經濟，特別是大奴隸經濟有很大一部分產品也是為市場、為出賣而生產的。例如：希臘奴隸主的大手工作坊，就是為了交換，不是直接為了奴隸主自己消費而進行生產的。羅馬奴隸主的大地產也主要是為了